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7 年 9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结果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实施之日起废止。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实施之日起废止。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